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955號

上　訴　人　洪睿謙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9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洪睿謙之犯行明確，因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處有期徒刑4年），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前揭部分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而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部分之量刑予以撤銷，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年10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部分，已經原審論處罪刑確定），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就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部分，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並始終坦承犯行，足見上訴人犯後態度良好，且其仍須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原判決未妥切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此部分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年10月，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請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四、惟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有關對上訴人之量刑，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其如何具體斟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上訴人坦承犯行及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3至4頁），經核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漏未審酌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泛謂原判決適用刑法第57條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惟就原判決究竟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